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番禺区瑞邦电机 有限责任公司800个/年电气设备金属外壳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番禺区瑞邦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(91440101MA5CLM0M1Y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番禺区瑞邦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个/ 年电气设备金属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番禺区瑞邦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个/年电气设备 金属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 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33 号之一 7座,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气设备 金属外壳的生产,年产配电箱 500 个、变压器箱 300 个。该项目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,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 1 栋,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1 台、折弯机 3 台、数控冲孔机 1 台、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台、冲床 3 台、铣床 1 台、车床 1 台、氩弧焊机 8 台等,员工 10 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

告表》评价结论,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,水污染物排放 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;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00 吨/年。
- (二)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。
- (三)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3 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5 分贝,夜间≤55 分贝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,生活污水配套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,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- (二)激光切割机配套玻璃纤维过滤棉处理装置,烟尘处理 后经专用管道高空排放(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)。焊接工序配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- (三)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,如发现边界外大 气污染物浓度超标时,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- 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生产车间,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、消声、隔音处理。
- (五)废润滑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 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的专用贮存 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- 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- 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,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《住所(经营场所)场地使用证明 (环保类)》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;有效期届满仍未动 工建设的,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  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

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电话:020-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电话:020-87533928)申请复议;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一环境保护所, 中科环境科技发展(广州)有限公司。